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盛和

李忠隆

廖上介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009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4、A 0 5、A 0 6 各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附表編號3金額欄關於黃金之重量應更正為「35兩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A 0 4、A 0 5、A 0 6（下合稱被告3人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新舊法比較：

1.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律變更之比較，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

0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
02 形，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，整體適用法律。

03 2.經查：

04 (1)被告3人於本案犯行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防
05 條例）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
06 效。被告3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
07 同詐欺取財罪，於詐防條例修正施行後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
08 均未變更，亦不符修正前、後第44條之加重處罰事由。至A
09 O 5、A O 6詐欺所獲取之財產上利益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
10 0萬元，但並未逾500萬元，雖符合修正後第43條之加重處罰
11 事由，然該罪名既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，為其等行為時所
12 無之處罰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，應無溯及既往予以
13 適用之餘地；A O 4則不符修正前、後第43條之加重處罰事
14 由，被告3人均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罪論
15 處即足。

16 (2)另修正後第47條第1項關於自白減刑規定增列「於檢察官偵
17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
18 解之全部金額」之要件，顯較修正前繳交犯罪所得之規定更
19 為嚴格，而未較有利於被告3人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
20 定，仍應適用修正前之法律。

21 (二)A O 6向告訴人A O 3收取財物時，出示如附表編號3所示
22 之偽造工作證，據其自陳在卷（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
23 年度偵字第3009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201頁；本院卷第85
24 頁），該工作證係表彰持有人服務於「UBS 瑞銀台灣」之員
25 工身分，屬關於服務證明之特種文書；另被告3人交予告訴
26 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存款憑證，均係表示特定金錢給付
27 關係之私文書。被告3人分別出示前揭文書，偽以表示其等
28 受「金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委託代為收款，係本於該
29 等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而加以行使，應分別論以行使偽造私
30 文書、特種文書罪。是核被告3人所為：

31 1.A O 4就附表編號1部分、A O 5就附表編號2部分，均係犯

01 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02 罪」、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」、
03 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」。

04 2. A 0 6 就附表編號3部分，係犯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
0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」、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
06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」、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
07 造私文書罪」、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08 書罪」。

09 (三)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預先在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存款憑
10 證、工作證填載內容，復由被告3人列印後持以向告訴人行
11 使，A 0 5 另於編號2之存款憑證偽簽「李明岳」、A 0 6
12 另於編號3之存款憑證偽簽「林育祥」之署名，均屬完成偽
13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而其等共同偽造之低度行為，分別為
14 行使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15 (四)A 0 4、A 0 5、A 0 6 分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「郝
16 凱」、「速」、「吉娃娃」之人，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之不
17 詳成員，就本案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
18 同正犯。

19 (五)被告3人所犯上開各罪間，有部分重疊合致，且犯罪目的單
20 一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評價為一罪，方符合刑罰公平原
21 則；是被告3人所犯各罪核屬想像競合犯，均應依刑法第55
22 條本文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
2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24 (六)A 0 4、A 0 5 有起訴書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，
25 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具體指明，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
26 等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合於刑法
27 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。

28 1. 審酌 A 0 4 前案與本案均為詐欺財產犯罪，罪質相同，均屬
29 故意犯，其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，
30 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衡以本案加重其最低本刑，
31 尚不致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，依前揭累犯

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加重其刑。

2.至A 0 5構成累犯之前案（不能安全駕駛罪）與本案所犯之性質既屬有別，行為態樣亦差異甚鉅，尚難逕認因前案執行無成效，而謂其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或具有特別之惡性。綜合前情，並參酌檢察官關於其應否加重其刑所指出證明方法之具體程度，依前揭解釋意旨，裁量不予加重其刑。

(七)刑之減輕事由：

1.A 0 4就其所犯詐欺取財之犯行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，且陳稱其並未因該等犯行而獲取報酬等語（見偵卷第191頁；本院卷第86頁），亦無事證可認其實際獲取個人犯罪所得或另受有報酬，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，應符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因A 0 4同時有上開加重、減輕事由，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。

2.A 0 5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，惟偵查中否認本案犯行（見偵卷第220頁），不符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；亦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，而得於量刑時一併衡酌。

3.A 0 6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，就其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行固均坦承在卷，惟其自陳報酬為1,000元，然迄未能繳回該犯罪所得，自無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參；亦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，而得於量刑時一併衡酌。

(八)A 0 5雖主張其參與程度極低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。惟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、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，若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，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。本案A 0 5所犯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考量現今社會詐騙犯罪猖獗，其行為不僅助長詐欺風氣，使詐欺主嫌得以隱身幕後，難以追查、取回贓款，更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之財產損害，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，犯罪情狀並非輕微，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

01 情、顯可憫恕之處，無對其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，而有情
02 輕法重之情形，當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。

03 (九)本院審酌：被告3人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分別參與詐欺犯
04 行，使告訴人財物受有損害，且因助長詐欺所得之真正去向
05 隱匿，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，亦造成告訴人難以求償，
06 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；況告訴人分別受有如起訴
07 書附表所示之財產損害，數額甚為可觀，對告訴人之經濟生
08 活勢將造成重大影響；惟念及被告3人犯後均能自白犯行，
09 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3人均係被動依指示前往收取詐欺
10 財物並交予上手，並非終局取得財物之核心成員，參與本案
11 犯行之程度非深，及被告3人迄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
12 解等情；另就A 0 4所犯一般洗錢罪（即想像競合之輕罪部
13 分）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，應併予
14 斟酌；參以A 0 4除構成累犯前科外尚有多件詐欺等犯罪前
15 科、A 0 5前有不能安全駕駛、詐欺等犯罪前科、A 0 6前
16 亦有多件詐欺犯罪前科之素行，及A 0 4於本院審理時自陳
17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無業，每月老農津貼約8,000
18 元，無親屬由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A 0 5自陳高職
19 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製造業，每月收入約5萬5,000元，尚
20 有2名未成年子女由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A 0 6自
21 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臨時工，每月收入約2萬元，
22 無親屬由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等
23 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。又起訴書雖就
24 被告3人各具體求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，惟A 0 4於本院審理
25 時均維持自白，而有前揭減刑規定之適用，且其等應僅就各
26 自實際收取之詐欺財物負責，綜合前述量刑因素，檢察官之
27 求處刑度尚嫌過重，認對被告3人分別判處如附表主文欄所
28 示之刑，已足收懲儆之效。

29 三、沒收：

30 (一)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被告3人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等情，
31 業據其等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應依

01 詐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至附表編號1至3所
02 示文書上偽造之印文、署名，因已諭知沒收，自無庸再依刑
03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
04 (二)本案依A 0 4之供述及卷內事證，尚難認其確有犯罪所得，
05 業已認定如前，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；至A 0 5、A 0 6因
06 本案犯行各獲報酬1,000元，均屬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
07 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，且A 0 6之犯罪所得未經扣
08 案，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09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(三)至於被告3人分別面交收受之詐欺財物，固為其等犯一般洗
11 錢罪之財物，然其等已依指示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顯見
12 被告3人對收受之財物均無事實上管理、處分之權限，酌以
13 被告3人所涉洗錢犯罪之情節尚非深入，若對其等宣告沒收
14 洗錢財物及追徵，將使其等承受過度之不利益而有過苛之
15 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本文、第310
17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9 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林孟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2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睿宏

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30 書記官 周瑋芷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犯罪所用之物	主 文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附表編號1	偽造之存款憑證（113年1月29日，含偽造之「金	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5月。

01

		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鄭淑華」印文各1枚) 1張	左列之物，沒收之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附表編號2	偽造之存款憑證(113年12月4日，含偽造之「金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鄭淑華」印文各1枚、「李明岳」署名1枚) 1張	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9月。 左列之物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新臺幣1,000元，沒收之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附表編號3	偽造之存款憑證(113年12月11日，含偽造之「金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鄭淑華」印文各1枚、「林育祥」署名1枚) 1張、工作證(偽以「林育祥」之姓名) 1張	A 0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。 左列之物，均沒收之；犯罪所得新臺幣1,000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009號

05 被 告 A 0 4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A 0 5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A 0 6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A 0 4 前於民國109年間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以109年度易字第5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0年8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A 0 5 前於113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豐交簡字第4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13年10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等仍不知悔改，A 0 4、A 0 6 於113年11月間、A 0 5 於113年12月4日前某時，加入由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郝凱」、「林婉君」、「王嘉慧」、通訊軟體TELEGRAM（下稱TELEGRAM）暱稱「速」、「朵拉」、「吉娃娃」、「綠茶」等人（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）所屬以實施詐術獲取暴利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；A 0 4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2819號提起公訴；A 0 5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業經臺灣彰化地院以114年度訴字第565號判決有罪；A 0 6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業經臺灣臺中地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56號判決有罪，均不在本案起訴範圍），擔任面交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之車手，負責至指定處所向遭詐騙之人收取詐欺款項，A 0 4 可獲得每日1,000元之報酬；A 0 6 則可自每次收取款項中，獲得1,000元報酬。A 0 4、A 0 6、A 0 5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間，先在以LINE暱稱「林婉君」、「王嘉慧」等名義向A 0 3 佯稱：可透過「金昌國際E精靈」投資獲利，但須預約繳款儲值等語，使A 0 3 陷於錯誤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附表所示時、地，面交附表所示金額之黃金。A 0 4、A 0 6、A 0 5 則依指示，至超商影印偽造之「金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存款憑證）」及「瑞銀台灣工作證」後，簽署附表所示偽造姓名於存款憑證單經辦人欄後，在附表所示時、地，向A 0 3 行使

上開存款憑證單及附表所示之工作證以取信A 0 3，並收取黃金後交付收款憑證單予A 0 3，再將附表所示價值之黃金轉交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足生損害於金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A 0 3。

二、案經A 0 3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A 0 4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組織，從事面交取款工作，約定以1日1,000元為報酬，並依「郝凱」指示，先行列印偽造之存款憑證後，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、地，向告訴人A 0 3收取黃金，並交付存款憑證，復依指示將收取之黃金放置在指定地點之事實。
2	被告A 0 5於偵查中之供述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65號判決及卷證	被告A 0 5另案於114年1月2日前某日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斯時使用之化名為「李明岳」，被告於該案之行為為以收取投資款之名義，向被害人收取現金，交付「隆利股份有限公司收據」，並於收據上簽名「李明岳」，與本案詐騙手段相同，且使用之名字亦相同。
3	被告A 0 6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A 0 6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組織，從事面交取款工作，並依「吉娃娃」、「朵拉」等人指示，先行列印偽造之存款憑證及工作證等物後，以「林育祥」之名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、地，向告訴人A 0 3收取黃金，並出示工作證及交付存款憑證，復依指示將收取之黃金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TONY」之人等事實。
4	①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 ②告訴人與LINE「瑞銀台灣營業員」對話紀錄列印資料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114年7	①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手法詐騙，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交付黃金予被告A 0 4、A 0 5、A 0 6 ②被告A 0 6佩帶「瑞銀台灣」工作證並持存款憑證向告訴人A 0 3收取黃

	月1日投興警偵字第1140008290號函暨黃金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府西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④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各1份 ⑤黃金業務收據1份、偽造之金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、換購黃金照片各3份	金；被告A 0 5冒用「李明岳」名字，向告訴人收取黃金。 ③告訴人指認被告A 0 4、A 0 5、A 0 6為其於附表所示時、地，向其收取黃金之人。 ④告訴人指認時，未經警方暗示或誘導，且經告訴人指認之被告A 0 4、A 0 6均坦承犯罪，告訴人並未指認錯誤。可知告訴人指認之時記憶清晰、被告之形象明顯，證明告訴人指認之被告A 0 5之際記憶清晰，與後續將近10月後方在偵查庭中指認時相比，記憶更加可靠。
5	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4年7月8日彰警分偵字第1140038281號函暨員警職務報告1份	另案被害人林勝源配合警方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，並相約於114年1月2日面交50萬元，而被告面交車手A 0 5當場遭員警逮捕，並坦承擔任面交取款車手。
6	被告A 0 5使用之手機門號0000-000000號門號雙向通聯記錄1份	被告A 0 5於113年12月4日8時許自位於臺中市神岡區家中出發，途經潭子區、大雅區、西屯區、太平區、大里區，最終於11時30分許抵達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周圍，並於14時13分許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附近，與告訴人於附表2所示交付黃金之時間、地點均完全相符，證明被告A 0 5受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2所示時間、地點，向告訴人收取附表2所示黃金。
7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9809號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2819號起訴書各1份	被告A 0 4前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業經提起公訴。
8	①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456號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65號刑事判決各1份 ②被告A 0 5上開案件警詢、準備程序之筆錄影本、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	被告A 0 5前因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，並使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姓名，向其他被害人收取款項，業經提起公訴，並為法院判決有罪。

01 9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9283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782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1548號起訴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6號刑事判決各1份	被告A 0 6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於另案中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業經提起公訴，並為法院判決有罪。
---------	---	---

02 二、核被告A 0 4、A 0 5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
 03 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
 04 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
 05 罪嫌。被告A 0 6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
 06 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
 07 書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
 08 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至存
 09 款憑證上偽造「李明岳」、「林育祥」署名、印文，及與本
 10 案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存款憑證上偽造「金昌國際投資
 11 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鄭淑華」印文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
 12 階段行為；被告A 0 6又其偽造特種文書即工作證、偽造私
 13 文書即收據後復持以行使，其偽造私文書、偽造特種文書之
 14 低度行為，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；被
 15 告A 0 4、A 0 5偽造私文書即收據後復持以行使，其偽造
 16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
 17 論罪。被告3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
 18 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被
 19 告3人分別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，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、
 20 目的單一之情形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
 21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22 三、被告A 0 4、A 0 5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
 23 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等於有期徒
 24 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
 25 為累犯。請審酌被告A 0 4所犯本件詐欺罪嫌，與其上開構
 26 成累犯之犯罪科刑紀錄，犯罪類型、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
 27 相同，而被告A 0 5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等

不相同，然均屬故意犯罪，足認其等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，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，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四、另未扣案之金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3張，載有偽造之「金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」、「A04」、「李明岳」、「林育祥」署押及印文、工作證1張，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被告3人與否，宣告沒收。末查，被告A04、A06於偵查中皆自陳本案各自領有1,000元、1,000元之報酬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請審酌被告A04、A06、A05擔任詐欺面交車手，收取告訴人黃金價值高達594萬1,186元之詐欺款項，製造金流上之斷點，造成告訴人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，求處被告A04、A06、A05各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以昭炯戒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檢 察 官 林孟賢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林佳好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	面交車手	偽造姓名	工作證姓名	金額 (新臺幣)
1	113年11月29日15時10分許	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	A 0 4	A 0 4	未持工作證	價值84萬2,508元之黃金300公克
2	113年12月4日14時許		A 0 5	李明岳		價值139萬9,178元之黃金500公克
3	113年12月11日12時30分許		A 0 6	林育祥	林育祥	價值369萬9,500元之黃金1000公克